大足民〔2024〕26号

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民政和社会（社区）事务办、养老机构：

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民办〔2024〕40号）文件要求，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推进民办公助和公建民营改革，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2024年社会办养老机构申报补贴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足区行政区域内，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投资兴办，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依法备案登记），且未享受过市级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养老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或备案）。

（二）未享受过市级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或养老机构建设市级财政专项支持资金。

（三）利用自有产权建设养老机构需新增床位50张（含）以上，利用租赁产权（房屋租期5年及以上）建设养老机构需新增床位20张（含）以上。

（四）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50%（含）以上或依法运营2年以上的养老机构。

（五）养老机构享受建设补贴后，运营年限不得少于5年。

三、补贴标准

（一）利用自有产权建设养老机构新增床位50张以上的，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10000元的建设补贴。

（二）利用租赁产权（房屋租期5年及以上）建设养老机构新增床位20张以上的，对其新增床位给予每张5000元的建设补贴。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申请。由社会办养老机构向区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实地调查。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区财政局对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三）评审。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建设补贴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形成评审会议纪要。

（四）公示。对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调查确实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民政局报市民政局。

（五）市级审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组织将开展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核和调查核实工作，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当年建设补贴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要加强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要认真对照文件要求填报表格，提供相应的材料原件，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区民政局将到申报养老机构实地调查核实入住率等情况，并收集入院评估、入住合同、收据等佐证材料，并规范资料做成一机构一册。

（三）请于需要申报的机构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区民政局217、218室）。

附件：1.承诺书

 2.重庆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审批表

 3.重庆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项目调查表

 4.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协议书（样本）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

 2023年4月22日

（联系人：陈思羽，联系电话：43796551）

附件1

承诺书

本机构（单位）保证 （填养老机构名称）未享受过市级建设补贴或养老机构建设市级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且提交养老机构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时间：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申请机构 |  |
| 地址 |  | 举办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人登记名称 |  | 手机 |  |
| 总投资（万元） |  | 其中： |
|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  | 自筹（万元） |  |
| 房屋产权 | 登记机关 |  | 性质 | □自有□租赁 |
| 编号 |  | 租赁期限 | 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
| 消防验收或备案机关 |  | 编号 |  |
| 环境评价或备案机关 |  | 编号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或备案） | 证书编号 |  | 许可（备案）日期 |  |
| 设置床位 |  | 有效期限 | 从年月日到年月日 |
| 运营情况 | 入住老年人数量 |  | 入住率 |  |
| 区县（自治县）评审委员会意见 |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区县民政局、区县财政局分别代章）：年月日 |

附件3

重庆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项目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地址 |  | 举办人 |  |
| 法人登记名称 |  | 电话 |  |
| 建筑面积 |  | 设置床位 |  | 入住人数 |  |
| 总投资（万元） |  | 其中： |
|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  | 自筹（万元） |  |
| 产权情况 | □自有产权□租赁产权 | 产权登记编号 |  |
| 机构运营情况 | （含是否营运、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质量及效果等） |
| 调查意见 | 调查人签字：年月日 |
| 附图片（室外、室内、寝具、设施设备各两张） |  |

附件4

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协议书（样本）

甲方： 区（县）民政局

乙方： （养老机构）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62号）和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享受建设补贴。为规范使用政府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环境改造，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项目实施区（县）民政局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书，共同遵守。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址： ；

（三）项目许可（备案）机关： ；

（四）项目运营机构： ；

（五）建筑面积 平方米；养老床位 张；总投资 万元。

（六）开业使用时间： 年 月，该机构现有床位入住率为 %。

（七）补贴金额： 万元。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政策规定对乙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乙方项目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备案登记）和法人登记，符合规定条件后，甲方根据乙方申报情况及时进行项目实地调查和评审，评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报市级备案进行资料审查，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 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3. 按规定落实补贴资金，跟踪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相关绩效评价。

4. 如乙方有弄虚作假、五年内改变养老机构房屋用途和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追回全部或部分补贴资金，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规定有权提出建设补贴申请，承诺未享受过市级建设补贴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

2. 按建筑工程项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养老机构应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及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依法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或备案登记，达到建设补贴申请条件。

3. 除不可抗力外，保证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至少五年以上。

4.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用于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环境改造，主要用于：

（1） ;

（2） ；

（3） ；

（4） 。

5. 接受乙方监督，如有违反政府补助资金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应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区（县）民政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养老机构（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始时间 |  | 项目终止时间 |  |
|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解释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绩效目标表 | 社会效益 |  |  |  |
| 生态效益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管理措施 |  |

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